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

相 對 人 福記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玉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補繳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二五〇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
事件之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，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
臺幣壹拾玖萬柒仟伍佰零伍元後，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二一
九四二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二
五〇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
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
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
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
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
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
字第442 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
定停止109年度司執字第2194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
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經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仍

在進行中，另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506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）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審究上情並核閱卷宗後，認為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經斟酌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所受損害數額，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而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7,000元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，共計3年4個月，預估為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，為執行延宕3年4個月期間，以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以此計算適當之擔保金額為197,505元（計算式：1,197,000元×5%×3.3年＝197,505元），是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三、又聲請人尚未繳納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裁判費，故其應先補繳該訴訟之裁判費12,880元，其訴始屬合法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玉佩